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檢驗委託說明

一、送檢須知

1. 送檢時須同時檢附檢驗委託申請單、足量樣品與檢驗費用。
 2. 送檢方式：
親送或郵寄至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熱帶農業科技大樓3F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洽辦。
 3. 本中心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(國定例假日除外)，
上午8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30。
服務專線：08-7740219，傳真：08-7740218。
 4. 本中心採預先收費制，須於檢驗完成前繳交費用(合約廠商除外)
 5. 繳費辦法如下說明：
 - ✚ 即期支票—抬頭請填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”
 - ✚ 郵局匯票—抬頭請填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”
 - ✚ 匯款—銀行：第一銀行屏東分行(銀行代碼：007)
戶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
帳號：74130042668
- 註 1：**煩請匯款完成後，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**送檢日期、CAAPIC 檢驗費用**傳真(08-7740218)至本中心。
- 註 2：**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。
6. 送檢樣品按申請順序處理，其檢驗完成日期視樣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需要定之。原則上，一般件在收到樣品隔日起7~10個工作天，急件3~5個工作天完成檢驗。
 7. 送檢之樣品如遇特殊情形(例如：限於設備或非短期內所能完成，或其他特殊原因)，經說明後，得予以拒絕。
 8. 廠商若有長期及大宗委託分析項目，可另行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計畫。

9. 檢體需求量：

檢體型態	檢驗項目	檢體最低需求量	備註
生鮮蔬果類、穀類、茶葉等..	多重農藥殘留	600公克	
水產品 (魚、蝦、貝類等...)	氯黴素類、硝基呋喃代謝物4項、孔雀綠及還原型孔雀綠	600公克	魚、貝類或甲殼類樣品重量不包括骨頭、殼的部位
	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	600公克	
灌溉水	鉻、鎳、鋅、鉛 鎘、銅、砷、汞	1公升	
土壤	鉻、鎳、鋅、鉛 鎘、銅、砷、汞	1公斤	
一般食品 (固體、液體)	八大營養成份分析 熱量、粗蛋白、粗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、水分、灰分、總糖	200公克/毫升	
	五大營養成份 熱量、粗蛋白、粗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、水分、灰分	200公克/毫升	
	防腐劑	300公克/毫升	
	二氧化硫	100公克/毫升	
	重金屬	100公克/毫升	
	微生物	100公克×檢驗項目數	
註：實際送檢之樣品，依檢測項目不同，樣品需求量亦不同，請來電洽詢。			

10. 注意事項

✓ 微生物檢體送樣須知

- (1). 檢體如同時做微生物及化學檢驗，請提供兩個以上之完整包裝避免樣品受到污染，影響檢驗結果。(檢驗需求量=100 公克 × 檢驗項目數)；另外請勿於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寄達。
- (2). 請以乾淨清潔容器或塑膠袋封裝包裝，如使用玻璃器皿請小心包

裝，避免運送途中碎裂。

(3). 冷凍、冷藏或室溫之運送方式檢體性質決定。

生鮮、生食、熟食及生熟食混合等食品易造成運送過程中細菌孳生之檢體，請以冷藏或冷凍之方式寄送，並確保檢體能維持於冷藏或冷凍之狀態。

✓ 產品

(1). 浸泡式產品（茶包、咖啡等）—檢測營養標示時，建議加測粗纖維，以得最確實之熱量數值。

(2). 水欲檢驗微量元素／重金屬時，請以冷藏或冷凍方式保存，避免曝曬，並於採樣後48小時內送達本中心。

(3). 土壤欲檢驗微量元素／重金屬時，請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保存，避免曝曬。

(4). 生鮮食品，請採用冷藏或冷凍方式保存。

✓ 項目

(1). 維生素項目—請做避光處理，避免氧化影響檢驗結果。

(2). 揮發性鹽基態氮（VBN）—請以冷藏或冷凍方式送檢。

(3). 鈉—勿以手直接觸碰樣品。

二、服務項目及收費規則

1. 本中心服務項目及其檢驗方法詳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-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經營作業規定。

2. 優惠方案一：一次送檢大量樣品，且檢測相同項目，整體檢驗成本降低，三件九折，五件八五折，十件以上八折計價，特殊項目與特價優惠組合除外。

3. 優惠方案二：分次送檢樣品，同測項累計 10 件，第 11 件樣品不收費。

4. 特價優惠組合不適用優惠方案。

5. 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，得於委託檢驗時，提出申請急件處理，惟需加收 1.5 倍之檢驗費用。

6. 如有調整各檢測項目收費標準，依調整公告價格收費，不另行通知。

7. 如承接外部機構或政府單位計畫，依契約書內容辦理收費。

三、保密義務

1. 委託單位之申請人保證，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於本中心業務所取得或執有之任何資訊，應善盡保密義務責任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經營作業規定無關之工作。
2. 對於業務相關資訊，本中心之員工及檢驗人員除司法或不可抗力外，負有保密不可告知第三者之責任。
3. 舉凡與本檢驗委託業務相關之資訊與文件、數據等，不論其為有形或無形，任何資料或說明包括政策、聲明、程序、規範、校正表、軟體、藍圖、規劃書、報告等，形式上可能是硬碟、電子媒體或是數位、類比資料、相片、書寫文字等之業務相關資料，均屬應保密之範圍。

四、利益迴避

1. 本中心執行委託單位檢驗申請時，應謹恪遵利益迴避原則，並確認該委託案並無任何危及兩方驗證事務之公平性、客觀性或公正性。
2. 本中心及委託單位(人)雙方之聘雇人員不可兼任參與對方機構之品質系統設計與規劃工作，以免影響委辦檢測業務之公正性。

五、服務結果

1. 檢驗完成時，本中心僅提供中文(或英文)報告書一份，出具英文報告需由委託者自行提供委託單位、地址、聯絡人及產品名稱的英文資料，本中心不予以翻譯。委託者如需再申請正本報告，第一份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，第二份後則每一份酌收新台幣 50 元，申請期限為報告出具日期起一年內。
2. 委託單位或產品名稱需申請更改者，請於收到報告書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3. 檢驗報告所列係由委託者自行取樣送驗，本校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之檢驗結果，僅對該送驗樣品負責。

若申請單位擬將報告做為商業推銷廣告之用，須經本校同意。如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以本校名義使用檢驗報告者，廠商除需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對

本校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4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符合性作判斷。
5. 委託者對檢驗樣品之檢驗結果，如有疑問，可於收到報告書後一週內查詢，且剩餘樣品足夠再次檢驗，可請求複驗，若複驗結果與初驗結果誤差 $\pm 15\%$ 內，將再酌收複驗費用。如無申請複驗，三個月後，所留樣品本中心將予以廢棄。
6. 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